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新合街道西延高铁项目占家村、肖和村、呼侯村征地拆迁铲青、防尘网覆盖、垃圾清运、地面破除及围墙圈建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铲青、防尘网覆盖、垃圾清运、地面破除及围墙圈建（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华盛秀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249.139501万元，资产总额为744.9046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华盛秀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